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17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上。现将具体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权益分配方案

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4,050,8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4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36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38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6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84,050,807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4,481,291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5月28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5月2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4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、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、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9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37,238,207	74.57%	82,342,924	219,581,131	74.57%
其他内资持股	137,238,207	74.57%	82,342,924	219,581,131	74.57%
其中：境内法人持股	5,405,250	2.94%	3,243,150	8,648,400	2.94%
境内自然人持股	131,832,957	71.63%	79,099,774	210,932,731	71.6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46,812,600	25.43%	28,087,560	74,900,160	25.43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46,812,600	25.43%	28,087,560	74,900,160	25.43%
三、股份总数	184,050,807	100.00%	110,430,484	294,481,291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294,481,291股摊薄计算，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.2453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十七号捷顺大厦

咨询联系人：郑女士

咨询电话：0755-83112288-8829

传真电话：0755-83112288-8828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-5-20